

厦门大学经济学科研究生“鸿儒奖学金”

评奖实施细则

一、评审对象

研究生“鸿儒奖学金”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、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参评的主体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，不包括在职工生、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。每位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，且可多次获得研究生“鸿儒奖学金”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“鸿儒奖学金”的评定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，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“鸿儒奖学金”的评定。

除了公派出国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外，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鸿儒奖学金。

“鸿儒奖学金”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校级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兼得，并且科研成果可以重复使用。

二、奖学金标准

名额设定：每年评选出 2 名正在进行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或三年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，评选出 1 名业已完成博士开题报告或正在筹备博士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。

博士研究生“鸿儒奖学金”奖励标准为每生 4 万元；硕士研究生“鸿儒奖学金”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。

三、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

(一)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刻苦努力、明礼诚信、关心集体、热心助人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社会责任感强。

(二) 学习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课程（重修及格的亦可参与评奖）；

(三) 热爱金融学科，在金融专业学习、研究、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有志于在金融学所辖各领域进行长期工作的优秀金融学子。

(四) 科研能力显著，有突出的科研成果的，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，必须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(五) 参评博士生必须要在两院认定的国内外顶尖期刊（国际 A- 或以上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经济学季刊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世界经济》、《金融研究》）上发表过金融类学术论文（不包括短论，无法认定的则提交评奖委员会讨论决定）。

四、评奖标准

(一) 硕士生按两院开设的专业课程（不含小学期课程）成绩标准分和科研成果分加总后进行排名，博士生按科研成果分排名；

(二) 硕士生参评者专业课程（不含小学期课程）成绩标准分必须达到 50% 以上（含 50%）。

(三) 硕士生重复参评者专业课程（不含小学期课程）成绩标准分必须达到 50% 以上（含 50%），且必须有科研成果分。

(四) 研究生科研成果中符合投稿规定且不违反学术道德的中英文稿“一稿多发”情况，仅按一次科研成果加分。

五、科研成果计分规则

(一)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，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。仅计算学术论文的科研成果分，论文摘要、会议综述、活动报道、论著、译著、专利、有 EI 索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的 proceeding、无正式 CN 号论文等不计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。中文论文必须正式发表后才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；英文论文必

须有 DOI 号并且已在网上发表才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。只有在研究生院学生系统中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才能申报“鸿儒奖学金”。

（二）科研论文计分方法

1. 论文分数= \sum (权重因子×合作因子)，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型科研论文。

2.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

（1）国际 A 类或以上，500 分；

（2）国际 A-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研究》，300 分；

（3）《经济学季刊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世界经济》、《金融研究》，200 分；

（4）国际 B 类，150 分；

（5）其余中文最优刊物，100 分；

（6）其余 SSCI、SCI 与一类核心，50 分；

（7）二类核心，20 分(累积加分封顶 30 分)。

国际期刊 A 类、A- 目录以经济学科上报人事处的认定为准，最优刊物、一类核心、二类核心以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。

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：依据“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”表（参见研究生院网站），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，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；在 2 区发表的，每篇为 80；在 3 区发表的，每篇为 40；在 4 区发表的，每篇为 20。

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，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。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，按高分计算。

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 0，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，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。

3. 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：

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，中文论文和英文论文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。凡是与经济学院、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老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，无论是否属于导师组成员，老师署名第一作者，署名第二作者的学生均可视为第一作者。计分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老师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。英文论文并且按作者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署名的，论文的权重因子在所有作者中平均分摊。所有中文论文和英文论文但不按作者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署名的，按以下方法计算合作因子：

二人合作的，按 6: 4 分摊；

三人以上合作的，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：

当 $i \leq N-2$ 时 $a_i = 0.5^i$ ；

当 $i=N-1$ 时 $a_i = 0.5^{N-3} \times 0.3$ ；

当 $i=N$ 时 $a_i = 0.5^{N-3} \times 0.2$ 。

(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，i 为作者排序，a 为合作因子)。

九人以上合作的，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；从第十作者开始，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。

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

